

# 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8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脂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，并立即设定质押，为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达物流”）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，担保金额 4,90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.09%。宏远达物流为你公司非关联方，2016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49%。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宏远达物流全部归还了上述担保金额 4,900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树脂公司对该笔定期存单业务进行了解除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6日